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崩塌地處理工程、河溪治理工程、邊坡護岸工程、排水改善工程、其他等工作項目。
 -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崩塌地處理工程：係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將崩塌地區加以整治，使之達到安全穩定之目的。
 - （二）河溪治理工程：河川中上游集水區面積五千公頃以下自然溪谷，為防止或減輕河道侵蝕、淘刷與崩塌，並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達成穩定流心所實施之治理工程。
 - （三）邊坡護岸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邊坡護岸，為確保維持水庫供水功能正常、促進水庫永續經營，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所實施之維護工程。
 - （四）排水改善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排水工程，為確保設施功能正常、維持排水順暢，所實施之改善工程。
 - （五）其它：水庫集水區其它治理工程（請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及其他各水庫管理單位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